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5 福利議題及優次

因應不同服務群體的需要及主要挑戰，社聯過去數月在不同會議討論有關（1）新服務需要、（2）服務改善建議、（3）服務檢討，以及（4）與規劃相關的服務議題；並於6月3日與社署合辦2015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進一步收集意見，所整合之2015年度重點福利議題及優次如下：

1. 福利服務長期規劃 為民生需要訂定目標
2. 改善基層護理員工及輔助醫療治療師的人力規劃
3. 改善整筆撥款制度 滿足民生福利需要
4. 改善地方規劃及「租金、差餉 / 地租津貼計劃」予非恆資機構
5. 加強對就讀主流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的社區支援
6. 加強學前兒童支援 設立駐校社工服務
7. 改善兒童及青少年住宿照顧服務
8. 發展為離異家庭而設的親職協調專門服務
9. 設立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專責服務隊
10. 少數族裔服務主流化
11. 加強職業復康的支援
12. 加強服務以滿足復康服務使用者老化的需要
13. 加強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
14. 增加資源強化社區照顧服務 實踐居家安老政策
15. 建立機制及投放資源、推動長者友善社區
16. 改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福利服務長期規劃 為民生需要訂定目標

問題：雖然政府現進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但對福利服務全面和完整的中、長期規劃，仍然未有作出積極回應，長此下去，將難以改善服務供求嚴重失衡的情況，致體弱長者及殘疾人士、身處危機的兒童均需長期輪候服務，令社會怨氣不斷累積。

社會福利不但與數百萬香港市民的福祉息息相關，更有助解決香港社會的深層次矛盾。但香港政府在 1991 年發表最後一份社會福利白皮書及 1998 年進行最後一次五年福利規劃檢討後，已沒有再為社會福利訂定長期及中期目標及策略。社會福利署在 2000 年發表的整筆撥款資助制度手冊（第二版），清楚指出政府將推行「一項綜合及具前瞻性的規劃大綱，其中包括長遠的策略方向、針對各項計劃範圍及服務發展的中期計劃，以及由社署及機構每年提交的周年計劃書」。

雖然特首於施政報告（2014）中提出在兩年內完成「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為長者安老服務作出規劃，是一個好的開始，但政府仍以的短期規劃其他服務以回應社會需要，缺乏具前瞻性及系統，未能有計劃地解決服務不足困擾民生的問題，窒礙社會和諧發展。

分析

各項服務輪候的情況，仍然惡化。於 2015 年 2 月，共有 589 人輪候各類兒童住宿服務，雖然較 2010 年減少 27%，但這些輪候中的兒童往往有急切需要，而且亦是人生的重要發展階段，所以不應等待太久才可獲得服務，以免影響其發展。

輪候人數	2010 年	2015 年
特殊幼兒中心	1042	1420
展能中心	1028	128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330	1784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965	2205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41	421
各種兒童住宿院舍	810	589

香港復康計劃方案（2007）推出至今近八年，惟復康服務增加的速度遠遜於服務需求的增長。例如：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輪候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人數達 8,966 人，較 2010 年增加 27.3%。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時間，長達 15 年。再者，近月接二連三有殘疾人士的家庭發生家庭慘劇，反映現時社會對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明顯不足，未能紓緩殘疾人士家人的照顧壓力及需要。

政府於 2014 年 12 月底公布了《2013 年香港殘疾人士殘疾情況報告》（《貧窮報告》），這是本港首份官方有關香港殘疾人士貧窮狀況的報告書。該報告指出殘疾人士的貧窮率高達 45.3%，達到 22 萬 6 千多人，與本港整體貧窮率 19.9% 比較，高 2.3 倍，遠較經合組織的 1.6 倍為高，可見本港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令人憂慮。由於現時貧

窮率只計算入息的水平，並未有考慮殘疾人士所需要的額外開支，如醫療、交通及照顧者陪伴外出的開支等，殘疾人士的實際貧窮狀況可能更為嚴重。

除了福利服務之外，殘疾人士在其他的生活範疇，例如教育、就業、交通／通道等，現時仍面對不少的障礙，而未能達致全面的社會共融。故此，政府應盡快開展（香港復康計劃方案）的檢討工作，能與時並進，規劃適切的方案。

處理上述服務需求，並非單有資源就可以做到。近年業界提出的服務建議，即使社會各界及政府官員都認同，均因為系統性的規劃問題而未能立刻推出。這些問題涉及服務設施用地規劃、人力培訓規劃、跨專業及跨部門協調等。例如：根據社聯 3/2013 的調查，長者及復康服務的輔助醫療人員職位，普遍有 10 – 34% 空缺，欠缺全面人力規劃，直接影響服務質素。

現時政府主要利用每年施政報告及資源分配工作的機會提出服務建議，結果只會作出較短暫和補救式的回應，削弱社會投資及推動社會發展的功能。該機制的不足之處包括：

- 缺乏政策方向指導 - 在缺乏長遠社福發展藍圖的情況下，不但政府的服務發展及資源分配少了指引，市民及服務使用者亦難以了解政府的計劃及承擔，容易引起公眾誤解及不滿。
- 欠缺與業界互動及公眾參與 - 政府難以在公布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前就其決策的基礎及考慮向外諮詢，令服務規劃的諮詢過程變得單向、缺乏互動及透明度，影響政府與社福界的伙伴協作及互信。
- 缺乏跨局及跨部門的參與 - 現有諮詢過程較難引入跨局及跨部門參與，共同探討福利及其他政策範疇的服務之間的分工及配合，因而難於回應較複雜及跨部門的社會問題以訂定較全面的政策及服務回應。

建議

1. 政府與社聯建立服務規劃平台，以落實施政報告有關安老、助弱、扶貧，加強社區支援及多元化選擇等政策目標，並每年向行政長官作出匯報，具體工作包括：
 - 盡快檢討復康服務程序規劃（Rehabilitation Programme Plan）。在規劃過程，邀請不同持份者參與檢討工作，並訂立未來復康服務的發展方向及具體目標和措施。
 - 定期為各種服務制訂及檢討程序規劃，包括青少年及家庭服務。
 - 制定未來十年新增福利設施（包括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院舍等服務）的計劃，就培訓相關專業及前線照顧人員作出規劃。
 - 現時只有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人口作規劃標準的參考準則，其他服務均沒有明確準則。為改善設施用地配置，以至服務規劃，建議政府盡快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與時並進，此舉更有助增加地區人士對新建福利服務設施的支持。
 - 加強跨局及跨部門的參與，共同探討福利及其他政策範疇的服務分工及配合，以提升政策的全面性、整全性和有效性。

改善基層護理員工及輔助醫療治療師的人力規劃

問題：基層護理人員及輔助醫療治療師人手不足，嚴重影響護理服務的提供及質素。

根據社聯 2013 年 3 月的調查，長者及復康服務的輔助醫療人員普遍有 10 – 34% 空缺率。社署亦於 2014 年向資助機構作調查，長者及復康之資助及自付盈虧服務於 2014 年 6 月約有 210 多個職業及物理治療師職位空缺。可是，不少有關治療師之畢業生多不選擇入職於社福界，令業界更難於短時間可填補空缺，直接影響服務質素。另外，長者服務之基層護理人員嚴重短缺，如家務助理及個人照顧員均有超過兩成流失率，按現時整個行業 8100 編制人手推算，業內基層護理人員約短缺 1000 人，嚴重影響服務提供及質素。

分析

根據統計處資料，65 歲或以上長者人口數目由 2011 年的 94 萬，將大幅增加至 2041 年的 256 萬，佔全港人口三成。80 歲或以上的高齡長者人口，則由 27 萬急升至 87 萬。隨著人口高齡化，安老服務和復康服務於護理和輔助醫療治療師的需求必定相應增加，但目前安老和復康服務已出現基層護理人員及治療師流失，情況十分嚴重。

1. 基層護理人員供應嚴重不足

- 根據社聯於 2013 年 3 月的調查顯示，家務助理及個人照顧工作員的流失率在 2012 年分別達 21.8% 及 23.4%；空缺率分別高達 8.2% 及 12.4%，比零售業空缺率高出 2 至 4 倍。
- 自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在立法會之人力事務委員會（2013 年 2 月 19 日），有委員表示“法定最低工資收窄了不同行業的薪酬差距，工作環境較差及涉及厭惡工作的個別行業難以挽留現有員工及招聘新人入職”，尤以不少安老及復康服務院舍員工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被吸引轉行至工作環境較佳的行業，致使員工嚴重流失，留下來的員工之工作壓力更大，在惡性循環下，只會加劇員工流失，直接影響服務質素。
- 中三或以下學歷的基層護理員工約佔七成，香港實行 12 年免費教育已 6 年，未來具初中以下教育水平的人士將會越來越少，加上近年新來港人士的教育水平逐漸提高，可以預計，日後難以吸引新人加入照顧行業。
- 社聯調查顯示薪金不理想，顯然是基層護理人員離職的主因之一，而在院舍需要輪班工作及面對人手與體弱長者比例失衡，亦是離職原因。[註：現時護理安老院的護養程度比率大約為 7:3（七成護理安老程度及三成護養程度）；而護養院的療養比率約為 6:4（六成護養程度及四成療養程度）。]

- 基層護理崗位通常一週上班 6 天，每週工時最少 45 小時，院舍服務更須輪班工作，對於期望能兼顧家庭崗位的婦女，又或重視餘暇的年輕人來說，入職意欲十分低。對於不介意工時長的求職人士來說，又寧願選擇其他行業，例如建造業（入息較高）、零售業（非厭惡性）或保安業（非體力勞動）。
- 此外，現時社會上許多缺乏新人入職的基層工作崗位都在進行「形象工程」，以洗去這類工種以往給人地位低微的印象，打造成一種專業、有朝氣、對社會有貢獻的行業，以加強社會人士對這些工作的尊重和認受性。但是，能夠有條件進行形象工程的都是一些資金比較充裕的私人產業，例如建造業、航空業、公共交通和公用事業等，社會服務行業雖然也有在這方面努力，但卻無法開展足夠及具影響力的聲勢。
- 基層護理人員約半數已到達 50 至 59 歲，每年退休的工作員平均達 5%或以上，相對香港整體勞工約 2.6% 的退休率為高。
- 目前，安老服務約有 1000 個基層護理人員空缺，預期至 2016 年，按政府已公佈新增安老服務估計，需要額外增聘 800 個基層護理職位。按人口推算，以未來十年 80 歲或以上高齡長者數目的急速增長，保守估計基層護理職位需增加最少 6,000 個。
- 縱使政府於 2013 年推行青航計劃（200 名於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及於 2015 年啓航計劃（未來數年共提供 1000 個名額鼓勵年輕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吸引一些年輕人加入，結果青航計劃直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有 211 名青年參與此計劃，但只有 132 人仍留於計劃，有 79 人已離職，佔 37.4%。但其整體成效仍有待探討。事實上，業界的需要是最前線的個人照顧員，而非保健員，換言之，這有限量數目的年輕人，實在未能針對性解決人手嚴重不足的苦況。因此，制定中長線全盤人力規劃方案急不容緩，否則，只會不斷發生近期院舍不當對待長者的事件。

2. 職業及物理治療師供應不足

- 根據社聯於 2013 年 3 月的調查顯示，於復康服務及長者服務的職業治療師空缺率分別有 11.6%及 30.4%；而物理治療師空缺率則分別有 22.3%及 33.9%。社署亦於 2014 年向 170 間資助機構作專職輔助醫療人員調查，獲得 140 間資助機構回覆，調查結果顯示，根據 6 月份的人力需求狀況，長者及復康之資助及自付盈虧服務的職業及物理治療師空缺約共 210 多個，預計 2015-2020 年將需要 600 個職業及物理治療師職位（分別物理治療師 373.42 及職業治療師 220.07 個職位）。
- 雖然職業治療學（榮譽）理學士及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課程的收生額，在 2012-15 這三年內，每個學年先後增加 44 個（即由 46 個增至 90 個）及 40 個（即由 70 個增至 110 個），但根據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生的就業資料顯示（2010-13 年），分別只有約 5.78%物理治療學畢業生及約 6.7%職業治療學畢業生會加入社福界工作，他們大多選擇於醫院工作，其次為醫療服務相關的私人機構。原因乃醫管局或

私人市場的聘用條件、專業督導及晉升前景較優厚，社福界難以競爭。

- 雖然香港理工大學由2012年1月起，自負盈虧舉辦兩期兩年制之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社署透過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讓機構資助共59名學生報讀該兩項課程，而學生已承諾畢業後立即到資助他們的機構工作，為期不少於連續兩年。然而，兩年過後，預計社福界提供的條件也較難挽留這批碩士生。從而推論，相關計劃對滿足社福界需求的作用有限，如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的特別計劃。

建議

1. 增加基層護理人員

- 政府應短期內提供特別津貼。社署可透過獎券基金，為受資助機構的個人照顧工作人員職位，提供相當於政府總薪級表兩個薪級點的津貼。
- 為修讀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的人士提供培訓津貼，以吸引更多人士獲取認可資歷，於安老服務工作實踐理想；並考慮推廣至復康服務。
- 改善整個基層護理人員職系的晉升階梯，政府應該設立高級個人照顧工作人員職級，制定晉升標準，為業界整體增加晉升機會，並就有關職系的薪酬架構進行檢討。
- 改善基層護理人員的人手編制，按體弱長者比率相應增加，以能夠提供持續適切的照顧。
- 把基層護理崗位的工作時數與專業崗位看齊，改成每週工作 5 天，每週工時減至 39 小時（不包膳食時間）或 44 小時（包膳食時間），相對於人力市場上其他相同薪金水平的基層崗位來說，能夠增加對年輕人和婦女的吸引力，亦有助在職者保持身心平衡，減低流失率。由於縮短工時相等於從人手比例上增加供應，必須相應增加常規資助方能成事。
- 在高中的生涯規劃課程中，加入社會服務及護理行業元素，包括職業性向探索、行業體驗、工作場所參觀、以至職業展覽等等，以助中學生在畢業之前，能夠對基層護理工作產生興趣和熱情，而在家長方面，亦應透過各種平台教育家長，讓他們對子女的未來選擇予以肯定和支持。

2. 增加職業、物理及言語治療師

- 現時長者及復康服務均缺乏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故此，政府必須盡快檢討及規劃人力需求及有關培訓，訂定短中長期的解決方案。短期紓緩措施，必須繼續撥款資助香港理工大學推行第三及四期社福界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碩士課程，以增加治療師的供應，穩定服務質素。另政府可考慮增加誘因或積極向海外宣傳以吸引海外畢業的治療師回港加入社福界工作。
- 因人口老化及長期病患者增加，建議在現有的復康服務及長者服務增加言語治

療師服務，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例如智障人士因老化所引起的吞嚥困難或長者因中風後遺症導致說話或吞嚥的困難。

- 中長期方案方面，政府應解決於社福界的結構式問題，如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薪酬、晉升階梯、督導及支援等，多管齊下提升薪酬競爭力，以聘請和挽留專業輔助醫療人員;才可以長遠解決治療師不足的問題。
- 增加輔助人手處理非專業工作，以舒緩治療師人手短缺的情況。
- 加強現時服務輔助醫療服務人手訓練及計算系統，以能準確地反映業界的需要。

改善整筆撥款制度 滿足民生福利需要

問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核心問題，在於欠缺釐訂基線撥款的檢討準則，致使制度未能持續改善，滿足民生福利需要。撥款基準未能與時並進，對機構發展造成障礙；而員工薪酬以中級點計算的撥款基準亦帶來不穩，影響業界同工的士氣。

分析

1. 撥款水平與業界期望相距甚遠

於 2014 年，政府聆聽業界意見，增加對非政府機構的全年經常性撥款，涉及 4 億 7000 萬元，基線提升的增幅百分比約為 4.3%。業界認為政府已釋出一定善意，以協助機構加強中央行政人手、督導支援及增加對「其他費用」的津助。但業界認為政府提供的新增資助，與業界期望在基線撥款爭取的 15% 的提升，相距甚遠，且未能完全解決業界的困境。

2. 檢視整筆撥款制度的可持續發展

林鄭月娥司長曾表示整筆撥款制度不是一個僵化的制度，應隨著機構發展情況、服務變化及流向而持續發展。政府與業界於 2000 年所訂定以中點薪金作為撥款基準，是按當時的情況考量。業界樂見政府在 2014 的撥款中，首次以經常撥款方式，增撥資源予機構用於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或購買輔助醫療服務。這正好反映政府知道業界在聘用輔助醫療人員的困難及必須以薪酬頂點作為最基本的工資水平，才可成功招聘。

3. 釐定合理的中央行政人手

基於社會制度的不斷革新，機構為應對各種新法例（如公司註冊條例、個人私穩、版權、勞工、建築物條例等）衍生的要求，加上社署要求實行最佳執行指引，強化機構在管治和管理、審計及問責等方面的監管措施，機構不免需要加強中央行政的人手，包括會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科技、物業管理等等。

4. 釐定合理的督導人員人手編制

機構歡迎政府確認督導支援對服務的重要性，並給予新增資源。機構認為由於機構的資助來源眾多，目前的督導支援成本計算並不劃一，單以社署主理的撥款模式為例，不同名目的服務和計劃的資助標準也出現差異。

業界有見於督導資源沒有跟隨福利服務發展而增長，認為目前的督導人員已履行超負荷的負擔，縱使政府於本年度增加對非政府機構的全年經常性撥款，已包括督導資源/人手的支援，但根據業界的經驗，在過去實施整筆撥款資助模式的十五年以來，社署就某些服務的角色及功能均進行檢視及重整，即綜合化服務，並將原本的服務編制轉型至另一種模式。此舉有助整合服務發展及善用新增資源，以回應社會

需要。但對於機構而言，原本的單項服務變化成綜合形式，這些新模式的重整隊伍，其督導人手及比例，經過多年的整合工作，已變得模糊及多樣化。

此外，不少服務，尤以長者及復康服務為主，在其服務團隊裡，不單設有註冊社工，尚有註冊及登記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心理/教育心理學家、醫生/牙醫及幼兒工作者等等，但這類新服務及計劃，大部份都沒有提供督導人員的編制。機構為回應服務需要，只好勉強緊縮現有督導人員與前線員工的人手比例。

5. 延展相關標準至其他基金

合理的中央行政費及督導人手有助服務發展及提升服務質素，業界主張除社會福利署需要確立督導人手編制之外，勞福局及其他政策局均需執行這項標準，編配督導支援。推而廣之，業界亦會以此作為藍本，向那些有名望及業界慣常接受撥款之基金，倡議同一套標準。這亦有助業界將這項福利服務的人手配置，推廣至私人基金及家族基金等等。

建議

1. 政府應進行科學和客觀的研究，與業界携手每五年檢討撥款基準的各個組成部份，釐訂撥款原則包括中央行政費、其他費用，以增加對機構的財政支援，並加強整筆撥款制度的優勢以應付社會需要。
2. 新辦服務及合約計劃的資助計算需提供合理的中央行政費。而所有政府部門均須確認機構在承辦項目時的督導及行政開支，並需按年度通脹調高撥款。
3. 政府檢視整筆撥款以中點薪金作為釐定基線撥款的準則，及成立工作小組共同商討人力資源市場的變化及有效回應不同職位的薪酬水平對業界帶來的衝擊。業界認為應首先檢視的崗位是社工、保健員及起居照顧員、聽力學家等職位，以吸引難於招聘的人才加入福利界。
4. 政府為了讓機構更靈活運用公積金儲備，允許機構從其定影員工公積金儲備調撥餘款至其非定影員工公積金儲備，以改善機構對後者的公積金供款。業界支持這項措施，認為政府需持有更大的承擔，提供足夠的財政支援予非政府機構，以改善員工的聘用條件及退休保障，提高公積金僱主供款，隨年資由 5% 逐漸增加至 15%。
5. 政府應延續過去對小型機構的行政支援，向每間小型機構繼續給予 30 萬或資助額的 10%。

改善地方規劃及「租金、差餉 / 地租津貼計劃」予非恆資機構

問題：沒有接受社會福利署恆常資助（非恆資機構）的機構於社會服務發展貢獻良多，縱使沒有獲得政府的恆常撥款，亦應該在政策層面得到支持，促進機構的發展及服務的穩定發展。

分析

1. 非牟利機構數目持續增

自從社署於 2000 年推行整筆撥款以來，罕有新增機構獲得社署的恆常資助，但這不代表沒有新機構的誕生。反之，非牟利機構的增長顯著，單以社聯機構會員數目的增長而言，便由 2001 年的 279 間增加至 2015 年的 433 間，增幅為 55.2%。其中，非恆資機構的數目，由 2001 年的 130 間增加至 2015 年的 294 間，增幅接近 2.3 倍。

2. 非恆資機構的貢獻

這些沒有接受社署恆常資助的機構，積極投入福利事業的籌劃及推行。他們掌握政府的施政方針及社署的發展目標，積極參與，一方面探求新需要，滿足需求；另一方面填補現有福利服務的不足。他們對社區的需要及不同群體的狀況具有高度敏銳性及洞察力，能夠發掘不同類型群體的需要，並提供不同性質的服務，例如協助受暴力侵害婦女、災難救援和培訓、協助喪親者提供善終服務等等。當中一些自助組織，更由服務對象或弱勢社群自發組成，推動服務對象的自助互助。

縱使他們缺乏政府的恆常資助，而人手及財政資源普遍有限，但他們對社會的貢獻良多，能夠善用跨界別網絡，善用商界及企業的支持及慈善捐款，着力鼓勵義工參與機構的服務，推行的計劃達至近萬個。單以社聯的 294 所非政府資助機構為例，他們於 2014-15 年經常費用開支合共為 90 億。同時，他們鼓勵義工參與機構的服務，以 2014-15 年度計算，義工的服務時薪約為 1000 萬。這些均說明了他們能夠發揮創意及靈活地回應需要，促進社會發展。

3. 模規細小租金負擔重

現時，社聯合共有 433 間機構會員，當中有 294 間屬非恆資機構。一般情況，他們的支出均用於員工薪酬及辦公室／服務單位的租金及管理費。根據社聯的資料所得，由於他們較難成功地申請租用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公共屋單位，他們往往只能租用領滙商舖、工廠大廈、商廈等等的地方，一般的支出約為每平方米\$129 至\$143（現時機構租用公共房屋的租金為每平方米\$49，該租金可向社署申請租金、差餉/地租津貼資助。）由於他們的資金收入不穩定，機構規模一般細小，難以負擔市面上高昂的租金費用。

建議

1. 提供有利環境和政策支援

建議社署在承認非恆資機構的貢獻之外，可視機構為合作夥伴，應積極地促進機構發展及提升水準，提供更好的環境和支援，例如提供租金及差餉資助及協助尋找處所開辦服務。

社署在社會福利規劃、政策配合及施政協調中擔當重要角色。建議社署增加對〈非

恆資機構)的支援,例如改善政府福利處所分配制度、租金、差餉/地租津貼等。具體的建議如下:

a. 增加福利處所、分配給非資助機構

公共屋邨的設計沒有預留空間為非資助機構提供福利處所,令非資助機構難獲編配單位提供服務。建議政府在公共屋邨提供更多福利處所,並將一定比例的名額分配予非資助機構。

b. 提供租金、差餉/地租津貼

根據社署表示,「租金、差餉/地租津貼計劃」的總撥備金額只是因應資助機構的需要而競逐每年財政撥備的水平。社署及房屋署未能分配公屋服務單位予非恆資機構,以致機構需考慮租用私人單位並負擔高昂租金。故此,社聯建議政府向非恆資機構增加資源,完善目前的「租金、差餉/地租津貼計劃」。社署應檢討計劃的理念、目標、評審準則、財政撥備來源及每年的總撥備金額,以投放合理資源滿足需要,讓更多機構受惠。

c. 改善措施

i. 計劃涵蓋範圍的限制

現時津貼的涵蓋範圍,所指的可享有津貼的租金,僅指租用公共房屋的租金;由於地區沒有足夠的公共房屋的空置單位供使用,機構只好從領匯場地或私人樓宇租用單位,並無法符合有關津貼計劃資格。

建議租金津貼的對象可放寬至租用私人單位及領匯管轄的租用單位之機構,使機構不會因地區租用物業類型的限制,繼續於原本的地區營辦服務。

ii. 計劃評審準則的限制

現時,申請機構必須符合以下有關一般累積盈餘及流動資產淨額的兩項財務資格中兩項準則,方可通過財務評估獲得津貼:

(a) 運作盈餘

全面收益表內需顯示申請前該財政年度的運作盈餘(撥付款項前及扣除上一年獲批的津貼後)少於 250,000 元或是將獲批津貼額的三倍(兩者中以數目較少者為準)。

(b) 一般累積盈餘/流動資產淨額

需保持少於一般累積盈餘(撇除所有撥作特別用途的指定基金)或流動資產淨額的 10%的水平。

社聯認為,以上兩項評審準則阻礙機構發展。事實上,作為穩健的機構,確實需要保持一定的累積盈餘,以滿足營運及發展需要。例如,機構於該年度因籌募活動或獲得其他撥款營辦特別計劃,流動資產盈餘便會有所增加,但卻因此超過準則的要求而未能申請津貼計劃。

由於機構的營運規模各有不同,社署現採用 (a) 運作盈餘的劃一標準 25 萬來釐定申請機構之財務狀況,是沒有考慮機構的規模,理應取消此項準則。另一方面,社署應檢視 (b) 一般累積盈餘/流動資產淨額,容許機構的累積盈餘與受資助機構的可累積

的盈餘上限一致，即非資助機構亦可保存 25%的盈餘，便可有資格申請租金、差餉/地租津貼。

加強對就讀主流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的社區支援

問題：不少學校社工、外展社工、課餘託管服務、虐兒個案、及院舍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均有特殊教育需要（SEN），反映現時依賴學校體制為特殊學習需要學童提供支援並不足夠。

政府推行融合教育政策，在主流中、小學就讀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人數不斷上升，但協助他們學習及適應學校生活的支援並不足夠，令學生的情緒及行為問題加劇，更出現不少校園欺凌事件，而教師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觀感仍然偏向負面。幼兒教育方面，教育局除了為教師提供培訓外，並無任何學與教方面的支援，以協助教師處理眾多幼稚園學生的特殊需要，而且學前康復服務供不應求，亦不涵蓋未被確診的幼兒及其家長，白白浪費及早介入的時機。

分析

1. 根據教育局資料，2014/15 學年有 36,190 名 SEN 兒童及青少年就讀公營主流中、小學，他們的學習及發展障礙種類及程度不一，而學制的改變，令他們在校遇到更多挑戰，令校本服務難以到位；
2. 根據香港保護兒童會及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於 2014 年 11 月發表的「[幼師支援有發展障礙幼兒意見調查](#)」結果，全港於一般幼稚園就讀的幼兒約有 14.6%或接近 25,000 人有發展困難，但學前康復服務嚴重不足（於 2015 年 3 月，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總數為 6,626 個，但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輪候申請達 8,149 宗。在 2014-15 年度，輪候服務的平均時間介乎 13 至 19.6 個月）。業界反映，幼兒從被識別至獲得編配服務，一般超過 2 年時間，白白浪費 6 歲前的黃金復康階段。在懷疑／確診但正輪候服務的階段，這些幼兒及其家庭沒有任何支援服務，而幼稚園教師要面對平均每 7 名即有 1 名學生有發展困難，情況十分嚴峻，正常的教與學均受到嚴重干擾。
3. 家長在管教及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子女方面面對極大壓力，卻未能於早期得到支援，不少虐兒個案均有特殊教育需要，需安排入住院舍，按業界統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37%院舍宿生（約 1 千 2 百人）擁有一項或多項特殊需要；
4. 業界現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課託），亦面對不少特殊需要學童，但要為 SEN 學生提供針對性的支援，營運成本達一般服務的兩倍或以上，令業界不勝負荷，影響這些服務的提供；
5. 業界已試行以多專業介入模式於社區支援 SEN 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但運作成本

高昂，自負盈虧的運作模式難以惠及未能受惠於關愛基金（對象為學前期兒童）的基層家庭。

建議

1. 於社區成立跨專業服務團隊（由社工、醫護人員、臨床及教育心理學家、言語、物理及職業治療師組成），與社福及教育界緊密協作，分別為於主流幼稚園、小學及中學 SEN 就讀的學生及其家庭提供支援：
 - a. 為教師及直接服務兒童及青少年的社工提供專業培訓，提升對 SEN 的認識及提供服務的技巧；
 - b. 支援老師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提供調適課程及制定適切教學策略，協助他們投入及享受學習生活，減少適應困難和情緒行為問題；
 - c. 為有需要學童設計及提供個別及小組康復訓練；
 - d. 透過學校社工支援學生及家長的多元需要，包括學生的成長發展、連繫評估、醫療及訓練治療，以及家長支援等（如家長教育、建立互助網絡及社區資源聯繫）。
2. 強化對 SEN 學生的課後照顧及支援，為就讀主流學校的 SEN 學生提供課託津貼，或向為 SEN 學生提供課託的社福機構提供津貼以增加服務提供，紓緩家長的管教及照顧壓力，預防家庭悲劇發生。
3. 建議社署在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加入受虐兒童是否有特別教育需要（SEN）的資料，以便掌握客觀數據作預防及補救性服務規劃。

加強學前兒童支援 設立駐校社工服務

問題：家長在管教年幼子女時面對困難，但難以獲得專業支援，影響兒童發展及親子關係。

政府投放於幼兒期的公共資源與其他組群不成比例，反映對 0 至 6 歲幼兒發展迅速的認知與承擔不足，香港的中小學均設有駐校社工服務，但在兒童發展最為迅速的幼兒期，政府未有安排駐幼兒學校社工服務，令有需要家長及兒童難以得到及時的專業支援。

分析

按 2015 年施政報告，政府會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的專業社工人手，配合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及早識別及援助面對家暴風險和有其他福利需要的家庭和兒童、高危孕婦、產後抑鬱的母親、有發展問題的兒童及其家人等。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自 2008 年 12 月在全港 18 區全面推行。但根據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2009 年至 2014 年統計年報資料，0 至 5 歲虐兒個案數字由 2009 至 2014 年一直未見有明顯下降趨勢（一直佔虐兒個案總數之 18 至 23%），而警方接獲的懷疑虐兒舉報數字更遠高於此，可見家庭在管教及照顧幼兒方面，仍有很多問題，必須盡早介入及支援。

按前線老師及社工觀察，以母嬰健康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作為介入平台之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模式難以直達有需要的幼兒及家長。家長於幼兒一歲半完成大部份疫苗注射後便很少再到訪母嬰健康院，而幼兒發展及行為問題卻多於兩歲入學後方轉趨明顯及為老師所發現，為家長帶來極大的管教壓力，卻未必懂得或願意尋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社工的協助。

社聯與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於 2011 年就幼兒發展及家庭問題進行研究，結果顯示幼兒在校表現與家庭關係密切，駐校社工能直接識別及介入與幼兒成長有關的保護因素及危機因素：

- 良好家庭關係，例如：較多親子活動、父母關係較和諧美滿、父母分擔管教子女責任及互相配合，幼兒整體亦表現理想；
- 相反，父母教育水平較低、夫妻離異或喪偶，幼兒在家長及教師眼中行為表現亦較不理想；
- 另外，同住家人數目偏少的幼兒，其同輩相處表現亦較不理想；
- 受訪家長同意幼兒學校有助他們認識到更多幼兒成長需要及管教子女技巧，但幼兒學校基於資源所限，未能滿足家長進一步的專業輔導服務需要。

建議

香港的中小學均設有駐校社工服務，但在兒童發展最為迅速的幼兒期，政府卻未有安排駐校社工服務，令有需要家長及兒童難以得到及時的專業支援；「中銀香港暖心理愛港計

劃」亦資助非政府機構於 15 區共 68 間幼稚園／幼兒學校提供駐校社工服務。業界早於 2013 年 10 月向社署提交建議書，提出一套「以幼兒為中心、家庭培育為本」的全面預防方案：駐幼稚園／幼兒學校社工服務模式，建議政府善用獎券基金，盡快設立先導計劃，提供主動及即達的協助，進一步補足現存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業界又於 2014 年 3 月回應社署就建議書所作提問，期望社署能儘快推行試驗計劃，令有需要的幼兒及家庭得到援助。

財政承擔

於全港 18 區每區 8 間幼稚園（共 144 間）推行有關試驗計劃，以每校 1/2 社工計，每年開支約 4,500 萬元。

改善兒童及青少年住宿照顧服務

問題：現有照顧服務人手及設施停留於 20 多年前的規劃標準，大部份院舍均有十年以上的歷史，配套不合時宜，未能配合轉變中的服務需要。

分析

根據業界統計，超過三分之一入住院舍的兒童及青少年帶有特殊需要（如自閉症、學習障礙、過度活躍及專注力較弱、思覺失調等問題），須要特別的照顧、專門訓練或復康服務，社署在 2013-14 年度增加撥款，提供額外社工人手及推出臨床心理服務，以加強院舍的專業人員支援，但現有照顧服務人手及服務配套卻停留於 20 多年前的規劃標準，未能提供相應及適切的支援。

大部份院舍都有十年以上的歷史，近年流行性感冒、腸病毒、呼吸系統疾病及其他傳染病的季節性爆發，對營辦留宿幼兒中心和兒童院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人手及其他資源構成極大壓力，而院舍設施不合時宜（至今仍不包括空調），令不少需入住的兒童抗拒或難以適應。

根據社署的數據（2014 年 1 月），54%院舍住宿的兒童可以成功重返家庭，院舍服務在協助有家庭過度危機，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小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為 864，但有 383 名兒童正在輪候服務（社署 2015 年 5 月數字），在危家庭得不到及時支援及介入，危及兒童身心發展，緊急服務變相長期宿位，令有短期緊急服務需要者得不到服務。

隨著最低工資的提升，以及社署增加社區保姆服務名額，業界愈難招募寄養家庭，寄養家庭為缺乏父母照顧的兒童，提供家庭式 24 小時住宿照顧服務，但寄養家長每月所得的服務獎勵金只有約 2 千 3 百元，津貼大幅落後於社區保姆（每小時 20 元義工津貼），亦與他們所付出的極不相稱。

建議

1. 檢視住宿照顧服務的合適對象及整體人手編制，探討不同服務模式的定位與發展策略（如強化社區照顧），解決現時宿位輪候情況並增加服務供應；
2. 檢視特別需要（包括 SEN 及長期病患）宿生的數目及傳統服務的承托力，改善照顧人手安排，為全部宿生提供足夠的照顧；
3. 增加對寄養家長的津貼與鼓勵，；
4. 於短期內加設空調，及上調整筆撥款「其他費用」以支付有關電費開支，同時盡快落實院舍改善計劃，訂定時間表進行現代化工程。

發展為離異家庭而設的親職協調專門服務

問題：面對由實行「父母責任模式」所引伸的新服務需要，現有的支援配套服務實有所不足。

2013 年的本港離婚判令個案達 22,271 宗，較十年前上升近六成。單親人士數字由 2001 年的 61,431 人上升至 2011 年的 81,705 人，上升超過三成。根據 2011 年人口普查，超過 10 萬名兒童生活在單親家庭，佔全港兒童人口約 10%，其中 39.7% 兒童是 11 歲或以下，近八成屬於離婚或分居家庭。香港大學於 2014 年發表的一項有關本港離婚狀況的研究發現，離婚多發生於婚齡 5 至 7 年期間，而 54% 的離婚個案涉及 1 名或以上子女。根據社會福利署，2013 至 2014 年，就兒童管養和探視向法庭提交了 940 份社會調查報告，現正由社工處理中的法定監管個案共有 260 宗。

政府當局正在研究法律改革，以「父母責任模式」取代現時兒童管養權及探視權。建議改革將打破舊有家庭關係，重構離異父母及對子女管養和探視權責的理解，促使父母雙方在離異後仍然參與子女的事宜，以延續父母責任。然而，單憑法律條文，要求關係已破裂的離異父母共同處理子女事務，實在談何容易。當中適切的配套服務，應是落實改革的重要關鍵。社聯分別於 2014 年 4 月及 8 月向社署提交《親職協調支援服務建議書》，並已於 2015 年 3 月回覆社署的跟進查詢，現正有待與署方進一步商議。

分析

綜合上述統計資料發現，離異父母就子女的管養和探視的需要，往往要維持聯繫十年八載，在漫長的歲月中，雙方能否保持良好關係以及有效合作，將直接影響兒童的成長。適時的配套服務不單可協助化解離異父母之間的矛盾，還有助社會大眾掌握改革的要旨，從實務工作中建立對父母權利和責任的新觀念。

事實上，現有的配套服務如親職協調輔導可謂寥寥可數，大部份離異個案都是父母雙方自行協調，僅少數個案獲社署支援協調子女探視。假如將「父母責任模式」所衍生的新服務需要，交由現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保護家庭兒童課處理，這不但會超出原有服務的規劃，更會出現社工在處理個案中的角色混淆問題（如輔導員、協調員和調解員之間的混淆）。根據外國經驗，親職調協的服務提供都是專門化的，當中包括專設的服務範圍和人手安排，以專注落實兒童的福利計劃，實踐兒童為本的服務模式。因此，發展專門的親職協調服務，深入支援離異家庭，是落實「父母責任模式」改革的有效辦法。

建議

設立兩支「親職協調支援服務隊」作先導計劃，以專職的人手配置，為離異家庭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包括：親職協調輔導、子女探視支援、資訊講座、治療及互助小組、公眾教育、專業培訓等，以協助離異父母排解親職事宜的糾紛，並協助他們有效地延續親

職責任。另外，透過實證研究評估有關支援服務的成效，以作未來服務發展的參考。

財政承擔

參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編制，預算每支「親職協調支援服務隊」每年開支約為 650 萬，兩支服務隊合共約 1,300 萬。

設立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專責服務隊

問題：分散處理體恤安置個案，評估和審批皆欠缺一致性，影響對真正及有緊急房屋需要人士的援助。

體恤安置是一項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為有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其居住問題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房屋援助。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向房屋署（房署）推薦合資格的申請人獲得租住公屋（公屋）單位的分配。而當中非政府機構亦會參與體恤安置個案的評估工作。

分析

現時，社署與超過三十個非政府機構（包括十多類服務類別，超過一百個服務單位）均可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申請，加上評審程序主要以個案的個別情況作考慮，以致審批速度、文件要求及評估準都難免欠缺一致性。儘管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已竭力為評審把關，但仍不時出現評審尺度因人（或因時）而異。從程序公義的角度，為確保體恤安置個案獲得妥善處理，社署實有需要認真檢視有關機制，以確保個案獲公平、公正處理。

體恤安置涉及珍貴的公屋資源，不單服務使用者對評估結果抱強烈期望，社會亦十分關注當局對如何公平地分配公共資源。因此，評估和審批必需具有清晰理據和說服力，負責人員亦需嚴格把關。然而，現時分散處理個案的情況，只會衍生差異和不確定性，亦難以有效累積與整合實踐智慧，以及適時調整評估個案考慮要素。由專責隊伍集中處理個案，可以更專業、公正及適時地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房屋援助，並為珍貴的公共資源作把關。

此外，現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經常要同時面對服務使用者的福利需要和房屋需要，但在處理個案時，卻往往不能兩者兼備。明確清晰的工作關係，更名為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適時的服務。若將福利需要和房屋需要分家，將能更有效地提供服務。

建議

社署設立一個專責處理評估和審批體恤安置個案的服務隊，集中評估和審批全港的體恤安置申請個案。此舉既可提升有關體恤安置的評估和審批一致性，增加評審機制的公信力及權威性，同時也有助累積實踐智慧，就社會和服務需求的變化作適時調整。

少數族裔服務主流化

問題：少數族裔人士因語言或文化障礙，難以使用有關的主流社會服務。

根據統計署資料，2011年約有451,000名少數族裔人士在港居住，佔整體人口6.4%。《種族歧視條例》已於2009年7月生效，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均須提供適切的措施及服務，促進種族平等及融和。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0年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各政府部門提供指導，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不同範疇的公共服務。至2014年4月「指引」作出更新，並擴大其涵蓋範圍至22個政府部門及公共服務，當中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是其中之一。

由於語言障礙，少數族裔人士無論在接收資訊以及獲取社會服務時，經常遇到困難。然而，各政府部門使用電話傳譯服務卻持續偏低，其中社署尤為顯著。根據「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資料，在2013至2014年間，社署只使用102次電話傳譯服務及49次即場傳譯服務，相對於45萬少數族裔人口，傳譯服務的使用率根本不成比例。還有，社署使用的電話傳譯服務及即場傳譯服務，分別佔融匯中心全年用量的3.5%及10%，使用率偏低。

分析

現時香港只有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兩間分中心（由民政事務署資助）提供社區融入服務，卻未能滿足少數族裔人士在其他福利服務範疇的需要，如家庭、青少年、復康及長者服務等。由於主流福利服務的設計及提供，未能完全配合少數族裔群體的文化背景及實際需要，而服務單位在欠缺足夠支援下，難以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適切的介入，當中尤以家庭暴力、童黨及長者照顧問題較為明顯。

社署曾在2010年發通告給各非牟利機構，指明在訂定、執行及檢討服務措施時，要融入促進種族平等的元素。但其後社署並沒有監察及跟進有關指示的執行進度，亦沒有提供額外資源給機構。社聯於2013年初進行『服務少數族裔人士』問卷調查，接近四成社福界同工不知道社署曾發出相關的指示。

而社署亦未有積極遵從「指引」所定，包括收集相關服務數字、與持份者溝通及檢討服務政策及措拖。例如自2013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檢討後，服務單位已開始收集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數字，但社署卻沒有定期公佈有關數字，以作服務檢討之用。另外，社署與少數族裔持份者的溝通亦見不足，這不但影響署方掌握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需要，更會妨礙相關政策措施的執行。

總體而言，社署作為負責監管上述主流福利服務的部門，實在需要更積極推動少數族裔服務主流化，以有效回應少數族裔人士的各種福利需要。

建議

1. 社署應與業界探討在社會服務實踐《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方法及所需資源，並建立諮詢平台，以保障少數族裔人士使用服務的權益。
2. 社署應執行「指引」，包括：收集少數族裔的服務數字，定期與持份者溝通及檢討服務成效，以便不斷改善服務措施。
3. 在少數族裔人口比例較多的地區增撥資源，讓區內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幼兒中心、青少年綜合服務隊、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可額外聘請少數族裔同工。另外，提供額外資源進行傳譯及翻譯服務，以及為員工提供文化敏感度培訓等。

財政承擔

以每個服務單位增聘兩位專職少數族裔同工為例，相關單位每年額外開支約為 50 萬。此外，在社署轄下各服務單位，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會保障辦事處，均預留款項提供即場傳譯服務，約為 5 萬元。

加強職業復康的支援

問題：殘疾人士不論在公開就業及職業訓練上皆面對不少挑戰。

政府於2014年12底公布了《2013年香港殘疾人士殘疾情況報告》（《貧窮報告》），指出殘疾人士的貧窮率高達45.3%，達到22萬6千多人，與本港整體貧窮率19.9%比較，差距達2.3倍。《貧窮報告》亦反映，在18至64歲適齡工作的殘疾人士中，其中一個主要致貧的原因是難於投身勞工市場。報告發現適齡工作殘疾人士的失業率為6.7%，遠高於同期同年齡組別的整體數字（3.7%）。如按經濟活動身分劃分，近18萬名的殘疾適齡工作人士當中，只有39.1%有從事經濟活動，遠低於整體人口中同年齡層的72.8%。收入方面，就業殘疾人士的每月入息中位數為港幣9,800元，對比整體人口每月收入中位數13,500元，只有72.6%。

分析

現時愈來愈多僱主有意聘用殘疾人士，但由於缺乏聘用後的支援，僱主不知如何配合殘疾僱員的需要，如工作流程的設計、工作間的環境改善等，亦擔心其他僱員不懂與殘疾僱員溝通及合作，故此，對僱主持續的支援以增加聘用殘疾人士的信心是十分需要的。

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訓練中心（SW/IVRSC）沿用的導師人手比例為 1:20，但現時由於不少工種需要外出工作，而根據社署的戶外活動安全指引，為輕度智障／失明／精神病康復者安排外出活動時的人手比例建議為 1:4，故舊有的人手比例難以應付學員外出工作的需要。近年，由於市場的需求，愈來愈多外出工作的工種，但由於人手的限制，中心有時要推卻需外出工作的訂單，影響了學員的工作訓練機會。社聯於 2015 年 5 月收集了 42 間 SW/IVRSC 就學員外出工作的數據，發現在 7,036 個服務使用者當中，有 1,280 名是主要負責戶外工作，佔 18.2%。現時 SW/IVRSC 的總服務人數為 9,663 人，按此比例推算，當中有 1,759 位學員是負責外出工作。業界建議外出工作的導師人手比例應最少為 1:6。

建議

1. 對於由不同職業復康服務進入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服務使用者，政府應加強對服務使用者及僱主的持續支援。建議政府為離開職業復康服務，並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及其僱主提供持續的支援，藉此可與公開就業的殘疾僱員保持聯繫，而在有需要時則作出即時及到位的協助。有關支援內容包括：
 - 為殘疾僱員設計工作流程，適應工作環境；
 - 為殘疾僱員提供適時支援，以解決工作上的問題，讓他們安心工作；
 - 為僱主及其他僱員提供培訓，提高他們對殘疾的認識及接納；
 - 就輔具提供及改善工作間的環境提供意見；

- 處理殘疾僱員與僱主、同事的溝通問題，協助同事作朋輩支援；
 - 處理殘疾僱員可能出現的精神狀態不穩的情況；
 - 協助處理相關的法例問題如殘疾歧視條例；
 - 為殘疾僱員提供就業諮詢（例如：勞工法例、離職安排、通知期、殘疾人士最低工資、生產能力評估資訊）；
 - 提供個別輔導、情緒支援及電話慰問等援助。
2. 以先導計劃形式設立地區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中介服務以配對殘疾人士的才能及僱主提供的不同工種，並為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及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持續的在職支援（參考上述支援內容），提高僱主聘用殘疾僱員的信心。
 3. 有關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工場導師人手 建議以 1:6 的人手比例為外出工作的學員安排三級工場導師，以便中心可因應市場的需要，承接更多需外出工作的訂單。

$$\begin{aligned}
 & \text{額外三級場導師人手：} (1,759 \text{ 人} \div 6) - (1,759 \text{ 人} \div 20) = 205 \text{ 人} \\
 & \text{全年薪金支出：} \$19,410 \text{ (pt 10)} \times 205 \text{ 人}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1.068 \text{ (強積金)} \\
 & \qquad \qquad \qquad = \$50,995,504.8
 \end{aligned}$$

加強服務以滿足復康服務使用者老化的需要

問題：現時不少復康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的老化情況愈來愈嚴重，服務單位不論在設備及專業護理上皆未能滿足老齡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智障成人服務的服務使用者老化問題日趨嚴重，年長智障服務使用者的照顧需要及設備需求亦不斷增加，例如扶抱、餵食、覆診及復康訓練的需求不斷增加，；亦需要更多輪椅、輔助步行器及長者座椅等的額外設備。有關近年智障服務使用者的老化情況如下：

智障人士住宿服務的老化情況：

年齡	2010 (總人數：7006 人)	2011 年 (總人數：7466 人)	2012 (總人數：7412 人)
40-49 歲	2046 人 (29.2%)	2171 人 (29.1%)	2110 人 (28.5%)
50-59 歲	1421 人 (20.3%)	1580 人 (21.2%)	1640 人 (22.1%)
60 歲或以上	417 人 (6.0%)	502 人 (6.7%)	577 人 (7.8%)

智障人士日間訓練服務的老化情況：

年齡	2010 (總人數：9596 人)	2011 年 (總人數：9703 人)	2012 (總人數：9722 人)
40-49 歲	2484 人 (26.0%)	2545 人 (26.2%)	2497 人 (25.7%)
50-59 歲	1819 人 (19.0%)	1881 人 (19.4%)	2000 人 (20.6%)
60 歲或以上	415 人 (4.3%)	490 人 (5.1%)	578 人 (5.9%)

分析

現時政府並沒有為展能中心暨宿舍提供院車，但隨着老化問題日益嚴重，智障服務使用者的行動能力亦漸趨下降，他們外出活動及就診時需要院車接載的需要亦日漸增加。根據理工大學 2015 年「智障人士老齡化趨勢研究」的數據顯示，嚴重智障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有兩種病況或以上的服務使用者以有 26.1%，當中包括白內障、高血壓、骨質疏鬆、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等。社聯在今年 6 月收集了 19 間展能中心暨宿舍的數據，發現每間中心平均每月的外出陪診次數為 44 次，而每月的恆常外出活動的次數為 14 次，加上部份學員因行動不便而需特別交通安排以接載他們回家，故展能中心暨宿舍對院車的需求是不少的，而這需要亦會持續增加。

社署自 2006 年開始推行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為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提供基礎的醫療護理及支援服務，亦為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及其家庭成員/照顧者提供健康護理管理的輔導及訓練。但是，不少院舍反映現時難以聘請到私家醫生提供到診服務，主要原

因是計劃的資助額缺乏吸引力。社聯於 2015 年 6 月期間收集了各區 57 間普通科私家診所的收費資料（一般傷風感冒及包三天藥物），發現平均收費為港幣 267.5 元，而據社署 2013 年的「康復服務使用者老齡化工作小組報告」的資料，每名服務使用者使用外展到診計劃的每年平均次數為 6.9 次，故有關資助水平應為每年每人 1,846 元（267.5 元 x 6.9 次），而遠較現時的資助水平每年每人約\$1,400 為高。故此，政府應增加有關資助，讓機構可以貼近市場價格的水平外購私家醫生的服務。

現時智障成人服務並沒有言語治療服務，但有關需求是會隨着舍友老化而持續增加。根據上述理工大學的研究數據顯示，在 11,452 位調查對象中，有言語障礙的智障人士比例高達 20.1%，此外，根據同一研究，在住宿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當中，有 14.1%的智障人士有一般吞嚥或嚴重吞嚥困難問題，並且在 50 歲或以上的智障人士（佔住宿服務使用者總人數 32.6%）中的情況尤為嚴重，而過往亦曾發生由吞嚥問題引致死亡的不幸事件。

建議

1. 為每間展能中心暨宿舍服務提供一部28座小巴，並改裝為可接載3部輪椅的復康院巴，涉及購買車輛及改裝的一次性費用約為1百萬元。此外，亦需為每中心提供1位司機及燃油維修、停車場收費等的經常性開支。

全年薪金支出： $\$16,140 \times 12 \text{月} \times 1.068 \text{（強積金）} = \$325,382.4$

2. 建議社署額外增加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資助額30%，讓機構可以貼近市價吸引服務質素較好的私家醫生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私家醫生外展到診。
3. 參考1998-1999年香港復康計劃方案的建議，在智障人士院舍服務中按照1：120的人手比例增設言語治療師，為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吞嚥障礙評估、諮詢及跟進等服務。根據現時約有7500名智障人士居於資助院舍，所需的言語治療師數目為： $7500 \text{人} \div 120 = 62.5 \text{名}$ 言語治療師。

全年的薪金開支： $\$43,135 \times 62.5 \text{名} \times 12 \text{月} \times 1.068 \text{（強積金）} = \$34,551,135$

加強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

問題：現時政府提供不同的社區支援服務，協助殘疾人士於社區居住，但部份居於社區殘疾人士仍面對不少困難，包括精神復康者及新近失明人士，此外，復康機構在提供租用商業車輪接載殘疾學員服務時亦出現困難。

政府強調透過社區及日間照顧的方式支援病情稍為穩定的精神病康服者，社會福利署更於 2010 年 10 月起於全港各區開展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 ICCMW）的服務，目標是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支援及協助他們盡早融入社區生活。服務至今已運作約有五年，服務對象包括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已確診的嚴重精神病患人士（Severe Mental Illness）和普通精神病患人士（Common Mental Disorders）、家屬／照顧者及社區人士，中心以一站式方式提供宣傳教育、個案輔導、外展服務、治療小組、康樂活動、日間訓練等由預防至危機介入等的服務。由於服務對象及服務內容廣闊，對於居於社區情況較穩定的精神復康者，中心往往由於資源的限制而未能提供全面的社區支援。

另一方面，近年隨着人口高齡化，視障人口亦有上升趨勢，根據統計處第 48 號及第 62 號專題報告書，視覺有困難人士由 2008 年約 12 萬人，急增至 2014 年超過 17 萬人，六年間增幅達 42%，相信主要原因是因眼疾或意外導致後天失明人士的增加。

此外，現時有復康機構透過社署資助租用商業車輛，營運十多條路線為職業復康訓練中心的殘疾學員提供接送服務，但近年旅遊巴士集中於自遊行的接送的工作，使機構很難租用旅遊巴士或須支付高昂的租車費用。

分析

現時 24 間 ICCMW 的總會員人數超過 15,000 人，雖然大部份會員病情較為穩定，但在康復過程中難免仍會遇到困難，包括融入社會、社交適應、病患後認知能力的變化、工作或經濟壓力、家庭關係、被負面標籤等問題，這些都需要 ICCMW 的持續支援。根據社聯於 2014-15 年度進行的「中年社區精神康服服務使用者的生活狀況及服務需要研究」，發現約有六成受訪者的社會支援度偏低，逾八成受訪者表示增加與同路人或一般人接觸會對復康有幫助，當中，逾六成表示沒有或頗少機會接觸同路人或一般人。此外，只四成受訪者能夠獨立處理日常家居及社區活動，而部份受訪者表示缺乏動力照顧自己。分析亦發現加強社會支援可改善精神康復者的動機及能動性，以至精神健康質素。

現時，香港為視障人士（包括新近失明人士）提供的全面復康服務，主要是依靠兩間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以及兩個有時限性的新近失明人士支援計劃，由於名額比較少，輪候時間通常需要九至十二個月，使新近失明人士未能適時接受生活適應及日常生活技能的訓練，很多時候只能留在家中，阻礙他們融入社會的機會。

此外，對於租用旅遊巴接載殘疾學員，旅遊巴公司收費十分高昂，根據復康機構提供的資料，現時機構就不同路線，扣除社署資助及收費而需要自行補貼的費用，每月由一萬至三萬不等，每年每條路線機構便需補貼十多至數十萬元，對機構造成沉重財政負擔。

建議

1. 以機構為本，設立暖流熱線服務，作為機構的 ICCMW 會員提供非緊急的支援，服務內容包括：
 1. 定期聯絡會員，提供精神狀況評估、情緒支援及社區訊息，如發現服務使用者有潛在的復發先兆，會提供適當介入及轉介相關服務；
 2. 當會員有緊急的情況而求助，如有瀕臨危險的復發或自殺的想法，會通知社工/個案督導主任作跟進，包括聯絡社區精神科服務外展服務、及早安排精神科覆診、聯絡家人等；
 3. 主動聯絡家屬並提供諮詢服務；
 4. 提供相關的社區服務及活動資訊，鼓勵服務使用者參加；
 5. 利用短訊提供及時的信息，如天氣消息、覆診提示、節日及生辰祝賀等，加強會員與社區的聯繫；
 6. 培訓義工，定期提供會員聯繫活動，促進社會共融等。
7. 建議每天運作 14-16 小時。

有關暖流熱線服務的支出如下：

- 每機構開設一套電話熱線系統，功能包括同時傳送大量短訊、儲存會員資料、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拉線、留言及錄音系統等。現時有營辦機構已開始相關電話系統，當時（大約 4 年前）的成本為 10 萬至 50 萬，相信現時的成本應已上漲
- 每一機構增聘 1 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 3 名朋輩支援工作員，以維持定期會員聯絡及關懷服務。

每機構每年額外人手支出：

$$(\$43,135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1.068) + 3 \times (\$11,000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1.068) = \$975,746$$

- 每年電話線費用及維修保養費用，根據現時機構的運作經驗，此項開支約為每年 \$10,000 至 \$40,000。
2. 現時 ICCMW 會為有需要會員轉介至家務指導服務，但由於現行的家務指導服務的對象以婦女居多，服務側重技巧傳授，未能完全符合精神復康者的需要，因為他們需要技巧指導外，提升動機亦是重要的介入目的。建議為 ICCMW 會員設立專職的生活指導服務，由生活指導員提供生活技巧訓練及提升動機輔導，現時 ICCMW 職業治療師會到戶提供評估及建議，此新增的生活指導員可以鼓勵及推動康復者按治療師的建議執行，並協助於社區居住的精神復康者重建有規律的日常生活。
 3. 建議增加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的名額，以及加強現時新近失明人士支援計劃的名額及服務內容，以協助新近失明人士重新融入社會。
 4. 對於租用商業車輛接送殘疾人士服務，政府應增加資助金額，以協助機構為殘疾學員提供接送服務。

增加資源強化社區照顧服務 實踐居家安老政策

問題：隨老年及獨居人口上升，社區照顧服務需要亦有所增加，自 2007 年後，政府再沒有投放新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名額，服務發展停滯不前，直接影響長者獲得適時的服務。

分析

長者批評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不足，情況嚴重。由於名額有限，服務編配往往較多集中在相對緊急的申請，變成長者所形容的「鬥慘才有服務」。

普遍長者期望的預防性支援服務，完全無法提供，嚴重打擊長者居家安老的信心。根據社聯於2014年5月份進行之調查所得，申請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人數，過去數年不斷上升，由07/08年的1900人上升至13/14年度的5100多人，超過一半為80歲或以上，當中約近八成半為沒有照顧者或二老家庭，超過一半無法自行處理輔助性日常活動。最主要的申請依序為家居清潔（60%）、送飯服務（22%）及護送服務（19%）。

然而，根據調查當時過去三個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為新收納個案，所提供最多的服務，依次序為送飯服務（67%）、護送服務（24%）及家居清潔（13%）。部份需要明顯較為緊急，在日常活動能力（20%）及輔助性日常活動能力（75%），較多需要一人或以上協助；他們需要即時安排送飯服務（85%）、護送服務（85%）、個人護理（86%）、簡單健康護理（100%）等，遠超過所需要的家居清潔（38%）。由此可見，按現時的服务安排及資源不足以應付各項需求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必然要為有逼切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而在現實情況中，送飯服務涉及長者最基本的生存需要，必然成為緊急服務安排。久而久之，因而造成其他服務輪候時間過長的情況。

而根據社聯於2015年年4月份的數據，現正使用送飯服務的長者近9,000人，輪候服務人數亦逾1,500人；近五成輪候服務人士，集中於觀塘（434人，27.8%）及黃大仙（341人，21.8%）兩區。而現正使用家居清潔服務則逾7,000人，接近3,000人正輪候服務，家居清潔服務亦有類似情況，使用服務人士主要來自觀塘區（930人，13.3%）、深水埗區（798人，11.4%）及黃大仙區（632人，9.0%），即三分之一現正使用服務人士來自上述三個地區，而三個地區之輪候服務總人數（934人）亦佔整體之三成，顯示出這些地區的需求龐大。

除正規服務外，現時各區均有不同社區資源為長者提供支援，根據社聯於2015年3月份數據顯示，全港18區當中，有6個地區的服務隊，已向同機構但不同單位購買飯餐13,283個，另外，有6個地區的服務隊需要向其他機構或醫院，購買逾3,400個飯餐，以支援服務提供；除了全職員工外，有16個地區的服務隊，需要額外聘請406名兼職員工協助送飯。

有關長者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發展飯堂服務方面，問卷調查資料所得，受訪的164間長者地區中心及鄰舍中心，當中140間（85%）中心均沒有意欲發展或擴展飯堂服務，當中主要原因為地方不足（63.6%）及成本昂貴（47.9%）。

建議

有效的社區支援服務是居家安老的重要關鍵。因此政府應盡快處理輪候問題，包括增加服務名額及提升服務量，具體建議如下：

1. 增撥 13,000 萬以增加 6,000 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名額，改善輪候時間。使長者能夠有合理期望，並得到適時支援；建議確立膳食服務輪候指標時間為 7-14 天，家居清潔輪候指標時間為 1 個月。
2. 提供誘因和服務彈性，以助機構有彈性地擴闊服務提供的方式，例如增加購買飯餐、支援額外聘請兼職員工。參考業界同類服務試驗計劃，建議政府設立種籽基金，就各區的情況及特色，由地區研究可行方案，改善送飯服務提供量，例如：與地區團體、服務單位及公司合作，解決廚房出飯數量、送飯車輛安排；增聘地區婦女及年長人士到戶送飯；發展地區飯堂，使行動能力尚可的長者到地區飯堂進餐。
3. 為獨居體弱、二老家庭提供評估，根據評估結果而建議預防性支援及服務的安排，發揮起居照顧和護理服務在長期護理預防工作的重要功能。有關建議可參考香港大學於 2011 年發佈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顧問研究報告》，例如臨時安排陪診服務、到戶復康治療服務、認知訓練服務、護士定期家訪以檢查長者健康狀況，以及 24 小時諮詢熱線及緊急援助等。

建立機制及投放資源、推動長者友善社區

問題：要把香港建設成長者友善社區，是一個美好的願景，需要社會各界共同響應和配合，才可達成。落實有關人口政策的方針和目標，必須在地區層面上建立「從下而上」的策動機制。可惜，現時社會福利界及長者地區組織，仍未有足夠機會，在地區上推動跨界別、跨專業持分者的參與。

分析：

世界衛生組織於2005年倡議推行「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的概念；並於2010年成立「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鼓勵世界各地城市及社區根據「長者角度」、「長者參與」及「適合長者」的原則，按指引內的八項指標，包括公共交通、社區支援、健康服務等，分析各種影響長者生活的因素，為決策者提供意見，使社區長者設施及服務更切合長者需要。

十年後的今天，荃灣區、葵青區、和西貢區分別於2015年2月和3月，獲得世衛認證確認加入「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成為香港首批加入該網絡的城市；其餘十五個未加入網絡的地區當中，八個地區的長者及相關的持分者，雖然在過去五年從無間斷、積極地預備加入網絡，但可惜尚欠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當區部門的具體支持。由此可見，在整體制度上，欠缺機制投放資源與團體及區議會作有系統的推動工作。

在社群中鼓勵「長者參與」，可以考慮促使退休長者擔當義務工作，幫助社區內其他有需要的組群。根據社會福利署義務工作統籌課公佈的統計數字，長者義工人數佔登記義工人數12%。60歲或以上登記義工數字，於過去5年持續上升，每年平均都有5%的增長。由此可見，長者十分積極參與義務工作，且人數會隨長者人口上升而與日俱增，是社會的重要人力資源；政府對發展長者地區義工的政策，有提升空間。

除了義工外，目前專責促進長者就業的支援計劃為數不多，政府尚未算積極推動長者再就業，使有能力及意願工作的長者得以繼續發揮工作才能。隨著人口的平均預期壽命正不斷延長，預計到了2041年，香港男性和女性的平均壽命分別高達84.8歲和90.8歲。換句話說，擁有豐富人生和工作經驗的退休長者，絕對是社會資本中的瑰寶。現時除一些高技術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外，社會普遍對僱用中年人士及長者有年齡歧視。去年50至54歲勞動人口參與率有近七成半，55至59歲群組已跌至六成二，60至64歲再大跌至三成七。相對其他亞洲經濟體系，如日本55至59歲，及60至64歲長者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分別仍逾七成八及六成，本港長者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屬偏低。

人口高齡化可造就銀髮市場的發展，關懷長者消費處境，聆聽長者消費需要，無論政府、商界還是社會服務界都可以攜手合作，為長者設計具多元選擇的產品和服務，保障長者消費權益。根據社聯2014年3月發佈一項有關《香港銀髮市場調查報告》指出，現時市場上缺乏切合55歲以上人士需要的產品和服務，當中76%的受訪者認為市場上符合他們需要的產品和服務選擇不多。調查結果顯示長者消費需要尚未得到充份重視和掌握，企業迎接銀髮市場的意識有待提高。此外「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推出，讓合資格長者因應個人需要，使用服務券，選擇合適的社區照顧服務。這就意味著長者只有充分了解自身作為消費者有何責任和權益，才能作出明智消費的決定。

無論是鼓勵長者義務工作的社會參與、促進長者就業機會或利用長者專長貢獻經濟生產，還是發展長者地區消費的市場，應當透過從下而上的方法，支援社區持份者建立策動機制，建設長者友善社區。

建議

1. 政府落實回應人口政策方針，包括增撥**3,200萬元**予各長者地區中心增聘一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一名福利工作員，負責策劃及協調不同持分者（如地區組織、長者鄰舍中心及商業團體），運用「由下而上」方法推動香港長者友善社區參與模式，營造和發展香港長者友善社區及積極樂頤年的工作；重點推出長者就業的支援計劃，使有能力及意願工作的長者得以繼續發揮工作才能。
2. 為「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添加長者友善的元素，增撥**630萬元**，鼓勵全港**211間**各類長者中心單位（包括**41間**長者地區中心及**170間**長者鄰舍中心）申請活動經費，提供社區教育活動，提升地區人士對建立長者友善環境，促進銀髮市場發展的認知及關注；配合政府鼓勵銀髮市場同時，亦為市場營造長者友善的條件。
3. 鼓勵工商界善用退休員工的豐富經驗和知識，以多類型招聘模式聘用長者，正面推動長者對工作生產力的貢獻，提高長者的正面形象及社區共融的意識。
4. 向區議會提供專項撥款，作建設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項目，以吸引區議會按世衛指引內的八項指標，包括公共交通、社區支援、健康服務等，以地區角度，分析各種影響長者生活的因素，為決策者提供意見，使社區長者設施及服務更切合長者需要。

改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問題：現時的安全網人仍存在不少漏洞，政府需要盡快改善，讓老弱傷殘及其他有需要人士能真正獲得基本生活保障。

1. 將為綜接受助人提供的就業援助服務納入常規化的資助服務範圍 分析

- 與綜援有關的就業服務已推行了近十五年，但現時的津助都是以項目的形式投放資源，每次項目的年期約為兩至三年，這不利保持員工的延續性，使機構難以建立有豐富經驗的服務隊伍，提供持續穩定的專業服務。
- 於本年四月開始新一輪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將於2017年3月底完結，政府應常規化就業服務，撥備款項資助此服務。

建議

- 建議將為綜接受助人提供的就業援助服務由2017年開始納入常規化的資助服務範圍，由署方的經常性撥款資助；
- 把服務合約期定為三年，完成三年合約後，如機構服務達到基本指標，可再把服務期延長三年或以上。

2. 改善豁免計算入息機制 分析

- 綜接受助者如從事有薪工作，首800元後的人息會被扣除50%至最高2,500元(例如收入3,500元者，會被扣除1,350元，實質只有2,150元的收入)；而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在最低工資實行後並未隨之調整，加上近年的通脹高企，但豁免計算入息水平維持不變，只會削弱對積極工作賺取收入的綜援人士的鼓勵性。
- 另一方面，領取綜援的青年於完成學業後，理應順理成章投身工作，協助整個家庭脫離綜援網，然而部份家庭擔心青年的工作不穩，脫離綜援網後家庭的經濟將面對困境，因此令部分青少年投入勞動市場的意欲不高。

建議

- 於最低工資實施後，豁免水平應予以調整，建議把「無須扣減」限額由800元增至1,000元，隨後可保留一半的收入，由3,400元增至4,500元，即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金額為3,250元。
- 縮短領取兩個月綜援才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至一個月，以鼓勵受助人盡早找尋工作，自力更生。
- 領取綜援的家庭，如有青年成員首次投身工作，在計算家庭收入時，豁免計算該青年首年工作收入。

3. 紓緩低收入家庭長者的生活困境

3.1 容許長者獨立申領綜援 分析

- 綜援制度基本假設子女會承擔供養父母的責任。但事實上，現今子女對其年老父母的支援減弱，不少與長者同住的子女家人可能因為低收入而沒有能力供養父母；現時長者如要領取綜援，則必須與其同住家人一起申請，然而，部分家庭因顧及標籤效應或其他原因而不願申請綜援，令有需要的長者未能得到照顧。

建議

- 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可以獨立申領綜援及提升長者申請綜援的資產限額。

3.2 豁免「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申請程序問題） 分析

- 現時長者申請綜援的時候，如以獨立的身份作出申請，無論是獨居或與家人同住，需由申請者的子或女填寫「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用作證實該長者的經濟來源。如子女不願意簽署有關文件，則需要由社會保障部酌情處理，結果有不少有需要長者因而不願意申領綜援。
- 根據社署署長在傳媒訪問中表示¹，社署不能撤銷「衰仔紙」的原因是現時的綜援政策以家庭為本位；然而取消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的安排，並沒有違反上述原則，因為取消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長者仍然有責任向社署申報所得的一切收入（包括子女給予的收入），取消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的安排，只是把申報的責任（以及因虛報而引起的刑責），由綜援申請人自行承擔；這亦與現時其他類別綜援的入息申報制度相同（例如現時綜援制度並無規定申請人的兄弟需要填寫文件證明並無供養申請人）。

建議

- 建議採用應用於其他申請人的同一要求，只需一般經濟審查及由申領綜援的長者自行申報收入（包括子女給予的金錢支援），並不需要子女填寫文件再作出證明。

3.3 容許院舍綜援長者的家人共同付款（co-payment） 分析

- 現時居住於院舍的長者如領取綜援，家人並不能為長者作出額外付款以作支持長者可購買較高質素的院舍服務（因為額外付款將會從長者的綜援金額中扣減），以提升長者生活的質素。

¹ 星島日報 2013年9月14日，《社署署長：不會撤「衰仔紙」》

建議

- 容許居於院舍的綜援長者的家人，可以為長者額外支付某些院舍費用，以改善長者生活，而該筆款項不會被視為收入，從綜援額中被扣減。

4. 紓緩超租津綜援人士的困境 分析

在綜援下的租金津貼沒有因應近年私人樓宇的租金升幅嚴重而作出檢討，愈來愈多居於私樓的綜援戶長期面對租津不足的問題，而「超租津」的金額愈來愈高。在 2014/15 年度（至 2014 年 12 月底），就有 16,326 個住戶（51.8%的綜援私樓戶）的實際租金超出綜援的最高金額，可見現時的租金津貼機制（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已脫離了租務市場的現況，津貼水平亦未能協助的樓綜援戶支付實際的房屋開支。

建議

雖然高等法院在 2013 年 6 月 11 日判決有關要求頒令社署檢討租金津貼制度的司法覆核案指出，政府沒有跟從 1996 年的綜援計劃檢討報告書提出租金津貼額應以支付九成私樓綜援戶屋租為目標的做法並無違憲，不過，回應現時綜援私樓戶超租情況嚴重的問題，政府應盡快提高現時綜援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社署應考慮繼續沿用當時的理據，即以現時居住於私樓的九成綜援家庭實際繳交的租金，作為釐訂現時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的基準，以確保綜援私樓住戶可以支付所需的房屋開支。

而在短期內政府應為「超租津」的住戶提供「住屋困難戶生活補貼」，按「超租津」的幅度按比例給予津貼，金額水平的訂定可考慮以階梯式的劃一津貼比例計算（sliding flat rate），建議的資助比例如下：

超租津的金額（每月）	資助比例	援助的最高金額（每月）
首 500 元或以下	100%	500 元
其後 500 元	50%	250 元
其後 1000 元	25%	250 元
2,000 元以上	0%	0

例子：如超租津 2000 元，則可得 1,000 元津貼。

同時，政府亦應為所有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按金津貼及搬遷津貼。

- 完 -